公司代码:600282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钢股份	60028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林	唐睿
电话	025-57072073	025-5707208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电子信箱	nggf@600282.net	nggf@600282.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87,470,832.03	43,620,513,500.75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02,984,086.88	16,776,789,408.57	-1.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557,410.40	1,303,658,238.87	27.76
营业收入	24,358,305,380.89	24,095,098,837.98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591,638.89	1,840,947,793.12	-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873,598.52	1,687,529,028.42	-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11.28	减少4.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4159	-3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4158	-39.4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9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0	1,795,351,958	0	质押	934,579,4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82	214,320,684	0	无	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02	134,000,000	0	无	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21,167,491	0	无	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未知	0.97	43,160,000	0	无	0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0	40,000,0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未知	0.82	36,656,654	0	无	0
林泽华	未知	0.73	32,56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72	31,864,832	0	无	0
李强	未知	0.63	28,157,1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第一部分:公司经营亮点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报告期,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509.55万吨、553.47万吨、485.6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90%、增长2.58%、下降3.45%(疫情期间调整部分产线检修)。

公司根据下游复工情况调整订单交付和产品结构,助力下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的钢材稳定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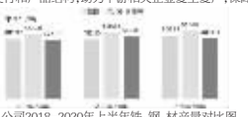

图:公司2018-2020年上半年铁、钢、材产量对比图

二季度经营业绩环比大幅改善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钢材产量249.31万吨,环比增长5.47%;销售钢材254.35万吨,环比增长1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环比增长4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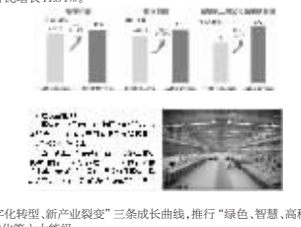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聚焦“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新产业裂变”三条成长曲线,推行“绿色、智慧、高科技”发展理念,努力提升组织、创新、运营、产业链、裂变、全球化等六大能级。

报告期,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509.55万吨、553.47万吨、485.6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90%、增长2.58%、下降3.45%(疫情期间调整部分产线检修);实现钢材销量480.49万吨,产销率98.92%。其中,钢材出口取得逆势突破,出口45万吨,同比增长114%;实现营业收入243.58亿元,同比增长1.09%;净利润14.70亿元,同比下降31.8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16亿元,同比下降39.40%;资产负债率为51.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8.87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03亿元,比上年度末下降1.04%。

2、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公司联合国内外创新力量,协同三级研发体系,围绕前沿性关键技术及国际领先技术进行成果转化。报告期,公司开展国际技术课题合作10余项,国内技术课题合作40余项。公司“高技术船舶及海工用高性能钢板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工程机械用超高强度调质结构钢板关键制造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冶金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邮轮用宽薄船板关键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荣获冶金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报告期,公司完成世界最宽的厚民合金、低温型钢等46项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推进4项国家级研发课题。

报告期,公司新增有效授权专利54件。其中,发明专利14件,实用新型专利40件。

3、产品聚焦,竞争力稳定

公司按照国际化战略以及国际、国内高附加值市场拓展的需求,积极开展第二方认证及第三方认证工作。报告期,公司共接受31次(板材15次、长材16次)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第二方认证及完成7项13个项目第三方产品钢种认证工作。其中,100mm厚集装箱船用止裂钢板通过7国船级社认证,系目前国内认证最厚规格;汽车钢体系通过东风日产ASES体系评价,高标轴承钢首次通过SKF体系审核,同时通过舍弗勒、东风本田等国内外高端用户审核。

报告期,公司中标国内、国外43个重点工程。其中,国家特大型工程11个、国外大型工程项目4个。

报告期,公司先进钢铁材料销量61.69万吨,综合平均售价4,897.12元/吨(不含税),毛利率15.80%,比2019年度提高2.08个百分点。公司钢材产品综合平均售价3,803.92元/吨(不含税),跌幅为5.62%,中钢协CSPI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同期跌幅为7.86%。公司主导产品中厚板综合平均售价4,041.17元/吨(不含税),跌幅为4.30%,国内中厚板价格指数均值同期跌幅为6.62%。

4、智慧升级,数字化转型

公司以“一切业务数字化,一切数字业务化”为方向,推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报告期,公司智能制造信息化项目新立项27个。

智能制造:报告期,公司推进铁区一体化智慧中心项目建设,包括铁区一体化管控、大数据中心、大规模集控、协同高效组织模式等,已完成基本设计审查工作,进入详细设计阶段;持续进行智能机器人多场景深度应用,完成炼钢分钢、喷码及理化验等复杂工位智能机器人替代,改善员工作业环境,提高工艺稳定性及生产效率;第一炼铁、第一炼钢、中厚板卷和高线厂等4个单位的数字化阿米巴系统上线,提升全员全成本全效益意识。

智慧互联:公司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供应链的全面在线协调,提升与产业链企业间数字化协同能力和产融结合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延伸产业赋能。报告期,公司新增83家上下游企业的信息互联E2E对接。

智慧营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智慧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体验。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C2M云商平台应用,点击量190万余次;客户注册总数743家,客户注册率98%;客户自助录单量超过500万吨(含副产品);电子合同总量2,414份,电子合同签署率86%。公司直发量比例80%以上,同比增长超过50%;优化智慧建材库,汽车2小时内提货比率达到90%以上,出租车模式配送出库量同比增长10%;建立船集配中心管理模式,船只均控制在24小时内装完离岗,码头作业效率提升约11%。

5、产城融合,绿色发展

公司倡导“节约、低碳、清洁、循环、高效”绿色发展新理念,推进创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报告期,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建设长江岸线生态湿地园,美化长江沿岸生态环境。公司烧结脱硫脱硝、5万发电机组脱硫等超低排放重点项目已正式投用,主要污染物SO2、NOX吨粗钢排放同比下降38.34%、44.96%。公司重点能源消耗控制稳定有效,吨钢综合能耗554.9kgce、吨钢综合电耗488.4kWh、吨钢耗新水1.83立方米、自发电比例达到55.8%。

6、产业链生态圈

公司通过“产业运营+产业投资”,打造钢铁新材料相关多元产业链生态。产业运营围绕智能制造、C2M智慧电商、智慧招采、智慧物流四大平台,强化其内生业务增长和核心能力建设。产业投资聚焦能源环保、新材料等方面。

金恒科技:以“成为国际知名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企业愿景,提供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及智能制造运营服务。报告期,金恒科技物联网、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重点产品外部市场开拓能力稳步提升,全栈式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首版发布,获授权专利28项;实现营业收入14,220.27万元,同比增长83.80%;净利润2,814.20万元,同比增长120.12%。(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钢宝股份:坚持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和痛点,打造基于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融合的C2M生态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报告期,钢宝股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销量、平台用户数量和盈利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92,609.66万元,同比减少6.25%,净利润3,678.20万元,同比增长5.34%。(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鑫智链:以“受尊重的供应链数字化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为企业愿景,通过数字化驱动和区块链赋能,努力为中小企业打造具有行业深度、纵横宽度、交易黏度的数字化智慧供应链生态平台。报告期,鑫智链销售额突破2亿元,智能评标占比96%;受核心业务主体采购方式调整影响,实现营业收入3,586.51万元,同比下降13.95%;净利润2,268.87万元,同比下降6.88%。(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鑫洋供应链:以“成为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慧供应链生态圈综合服务商”为企业愿景,通过数字化、区块链、AI赋能,聚焦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物流环节的场景应用,提供物流、仓储、加工、贸易、金融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打造一链两网五圈生态发展模式。报告期,鑫洋供应链业务增长显著;实现营业收入8.75亿元,同比增长119.37%,净利润1,123.12万元,同比增长165.59%。(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柏中环境:以“成为创新驱动的环境价值创造者”为企业愿景,提供市政和工业污水处理、供水为主的综合环保服务。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柏中环境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0.15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期初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

详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季度钢材产销量及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等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2020-082)。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8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10:0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509.55万吨、553.47万吨、485.6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90%、增长2.58%、下降3.45%(疫情期间调整部分产线检修);实现钢材销量480.49万吨,产销率98.92%;实现营业收入243.58亿元,同比增长1.09%;净利润14.70亿元,同比下降31.8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16亿元,同比下降39.40%;资产负债率为51.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8.87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03亿元,比上年度末下降1.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2020-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根据其经营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要,拟采用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的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176,020.83万元减少至36,000.00万元。

本次减资情况具体如下:柏中环境减少注册资本52,043.38万元,注册资本由176,020.83万元减少至123,977.45万元,减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其中,本公司减少出资17,439.24万元,柏中环境向本公司返回资金17,439.24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钢发展”)减少出资4,418.98万元,柏中环境向南钢发展返回资金4,418.98万元;南京钢联减少出资29,566.60万元,因南京钢联有29,566.60万元出资的认缴期限为2045年,该部分出资尚未缴纳,故柏中环境不需向南京钢联返回资金;南京金柏减少出资45.25万元,柏中环境向南京金柏返回资金45.25万元;其他股东共减少出资573.31万元,柏中环境向其他股东返回资金573.31万元。同时,柏中环境各股东同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123,977.45万元减少至36,000.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87,977.45万元全部计入柏中环境的资本公积。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以相同价格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减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参与申特系企业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并缴纳第一轮遴选保证金2亿元。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拟定、签署和提交参与本次重整事项的各项法律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参与重整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申特系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互补强,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本次重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德鑫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布局数字化相关产业,同意公司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江苏德鑫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0%;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IT和通讯设备租赁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单个客户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包括池保证金、仓单回购);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涉及的下游需求客户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及钢宝股份自身利益的行为。

2、此项担保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资质准入、预交保证金、物联网监管、区块链存证及逐日盯市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及钢宝股份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我们同意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所作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修订《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8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此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8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经营指标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增减幅度(%)
板材			
产量(万吨)	116.53	124.12	-6.12
销量(万吨)	118.39	122.93	-3.70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098.15	4,339.57	-5.56
棒材			
产量(万吨)	93.58	87.71	6.69
销量(万吨)	96.54	87.15	10.77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411.46	3,766.28	-9.42
线材			
产量(万吨)	14.96	14.32	4.47
销量(万吨)	15.11	14.26	5.96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691.96	4,060.57	-9.08
带钢			
产量(万吨)	14.67	14.23	3.09
销量(万吨)	14.85	14.83	0.13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401.28	3,759.13	-9.52
型钢			
产量(万吨)	9.57	9.72	-1.53
销量(万吨)	9.48	9.46	0.21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088.87	4,533.50	-9.81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8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67,525,829.13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80,880,454.36
减:手续费支出	3,963.14
加:利息收入	14,900,916.62
加:理财收益	93,677,780.64
减:现金管理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68,930,317.58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930,317.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

3、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南钢发展、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发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金汇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炉料”)、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汇炉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85,009,148.7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32	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53	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16	44,866,715.61
南京金汇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75	139,054,453.22
合计			268,930,317.58

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该表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中工程类项目部分资金由施工方先行垫付,公司支付的部分项目工程款以应付款项方式结算,故总体实际项目建设进度大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万元)
1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3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01	2020-02-03	3.80%	343.58
2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01	2020-02-03	3.80%	539.92
3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1	2020-05-12	3.80%	190.00
4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1	2020-05-12	3.80%	380.00
5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3	2020-05-24	3.45%	47.53
6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8	2020-05-29	3.45%	14.38
7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14	2020-08-13	3.40%	(注1)
8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14	2020-08-13	3.40%	(注2)
9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14	2020-06-14	3.25%	8.13
10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5	2020-06-25	3.25%	43.33
11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